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67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被告 葉良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243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萬6354元自
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
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按週年
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被告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，共積欠消
費款新臺幣(下同)15萬6354元、利息5929元、國外交易手續
費147元，以上共計16萬2430元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
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述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2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
03 3-23頁)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
05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
06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7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1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9 書記官 楊霽